

##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  
電話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下新庄劃字第 28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召開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二次理事會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整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-1 附 2 號。
- 四、討論提案：
  1. 重劃區抵費地處理。
  2.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處理。

正本：劉○美理事等七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理事長陳○翔

#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  
電話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下新庄劃字第 28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十二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核備。

說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陳 ○ 翔

##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二次理事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點整。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-1 附 2 號。
- 三、主席：陳○翔 紀錄：葉○翰
- 四、出席理事：詳出席簽到簿。
- 五、主席報告：本會理事共有 7 人，目前實到理事 6 人，1 人請假，參加人數比例 85.71%，達法定出席人數，宣布第十二次理事會正式開始。另監事共有 1 人，實到監事 1 人，臺中市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1 人。
- 六、討論提案：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處理

辦法：1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授權理事會辦理。

說明：

- (一)、依臺中市地政局 108 年 7 月 10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80023251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80023754 號函覆當事人及本會，內文為劉○旗、劉○群、劉○卿、劉○室、巫許○鐘、劉○永等六人不參加重劃及拒絕土地分配一案。

本異議案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一次理事會議紀錄已決議說明如下：

1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4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土地公告期間內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，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。
2. 查巫許○鐘為重劃前土地新合作段 375 土地面積 117.16 m<sup>2</sup>之土地所有權人，另劉○旗（持分 1/9）、劉○群（持分 1/9）、劉○卿（持分 1/9）、劉○室（持分 3/9）、劉○永（持分 3/9）等為重劃前土地新合作段 376 土地面積 329.65 m<sup>2</sup>之持分共有人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重劃後配地地段地號分別為東豐段 58（面積 63 m<sup>2</sup>）、59（面積 173.14 m<sup>2</sup>），於法定公告期間未提出土地分配異議（自 107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2 日止）故公告確定。
3. 本案此次理事會討論，經出席人員表決通過，決議依公告辦理。

第十一次理事會議決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表決，照案通過。

- (二)、重劃會 110 年 12 月 3 日發文（110）下新庄劃字第 271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點現場進行土地交接作業，後於 111 年 2 月 7 日（111）下新庄劃字第 278 號土地點交紀錄函予劉○旗、劉○群、劉○卿、劉○室、巫許○鐘、劉○永等六人，因重劃後土地

登記及點交已完成。(如附件說明)

另重劃前新合作段 375、376 地號土地上所有地上物之補償費業經本會依法公告，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未提出任何異議，故公告確定，掛號函兩次通知限期領取，仍未辦理領款手續，爰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規定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存於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存所，110 年度存字第 00001964 號(巫許○鐘)、00001965 號(劉○旗、劉○群、劉○卿、劉○室、劉○永共有)、00001966 號(劉○永)。(如附件提存書說明)

- (三)、本重劃區重劃作業已近完成，並考量疫情日益嚴峻，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理事會之權責如下略以：「……九、異議之協調處理。……」，本理事會同意授權理事長或理事長指定之理事，代表理事會處理相關異議之協調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表決，照案通過並逕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

#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## 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出席簽到簿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整。

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-1 附 2 號。

出席人員：

| 出席人員              |      | 簽名或蓋章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理事代表              | 陳○翔  | 陳○翔   |
| 理事代表              | 賴○銘  | 賴○銘   |
| 理事代表              | 劉○美  | 劉○美   |
| 理事代表              | 吳○欽  | 吳○欽   |
| 理事代表              | 劉○政  | 劉○政   |
| 理事代表              | 巨○公司 | 葛○翰   |
| 理事代表              | 蕭○尹  |       |
| 監事代表              | 鄭○玲  | 鄭○玲   |
|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<br>重劃科 |      | 林○華   |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

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英華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664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re9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123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本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2次理事會議紀錄，存卷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辦法）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1年5月10日（111）下新庄劃字第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開第12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併本函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，並通知（送達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##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

電話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下新庄劃字第 28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 12 次及第 13 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11 年 5 月 1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10123521 號及臺中市政府 111 年 6 月 1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10155461 號備查在案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自即日起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-1 附 2 號

正本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東新國小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江○英等土地所有權人)。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。

理事長 陳 ○ 翔

##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下新庄劃字第 28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 12 次、第 13 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之第 12 次會議紀錄及第 13 次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10123521 號函及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10155461 號函備查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即日起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-1 附 2 號。
- 三、檢附第 12 次及第 13 次理事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。(存放在公告地點)

理事長 陳 ○ 翔